

# 清華簡《繫年》前四章發微<sup>\*</sup>

羅運環

## 一、監 觀

《繫年》第一章：

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葬(龔-恭)帝=(禘帝),禋祀不靈(寅)。【1A】

監觀。是一個詞組,在先秦,分則其義相通,合則其義有別。整理者:“監,《詩·節南山》傳:‘視也。’”甚是。有的學者引《詩經·大雅·皇矣》“皇矣上帝,臨下有赫。監觀四方,求民之莫”為訓,<sup>〔1〕</sup>反而把問題扯遠了。文本“監觀”的對象不是“四方”,而是“商王”,即商紂王。在這裏,監觀用義,應如《論語·為政》“視其所以,觀其所由”。《大戴禮記·文王觀人》作“考其所為,觀其所由”。

## 二、乍(作)帝攸(籍)

《繫年》第一章：

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葬(龔-恭)帝=(禘帝),禋祀不靈(寅),乃乍

\* 本文受到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項目“楚簡與東周國別史研究”(10BZS008)的資助。

〔1〕子居:《清華簡〈繫年〉1~4章解析》,Confucius2000網,2012年3月14日。陳偉:《讀清華簡〈繫年〉札記(二)》,簡帛網,2011年12月21日。又以《讀清華簡〈繫年〉札記》為題發表於《江漢考古》2012年第3期。

(作)帝𡗗(籍),以禋(登)祀帝=(上帝)天神,名之曰【1】千畝(畝),以克反商邑,專(敷)政天下。【2A】

乍(作)帝𡗗(籍)。“𡗗”與“籍”所從聲符“乍”與“昔”上古均在鐸部,故見通用。《淮南子·泛論》“履天子之籍”高誘注“籍或作阡”即其證。整理者:“《國語·周語上》注:‘借也,借民力以爲之。’《北堂書鈔》禮儀部十二引賈逵云:‘天子躬耕籍田,助民力也。’《周語上》載虢文公述籍田云:‘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。’”已從帝籍的名稱來由、躬耕(儀式象徵性)者、所借助的主要耕種者、籍田的目的等方面講得比較清楚了。補充一點,即:帝𡗗(籍)的起源問題。

關於帝籍起於何時,傳世文獻中的表述,大體都屬於周代的内容。但也有更早的相關傳說,如:《論語·憲問》:“禹、稷躬稼而有天下。”《尚書·無逸》:“文王卑服,即康功田功。”但禹、稷尚處於“以爲民先”的時代,文王所爲充其量也只能算躬耕(不可與後世禮儀相混淆)具有廣義性的籍田,都還稱不上“帝籍”。還有學者引商代甲骨文如:

……王大令衆人曰協田,其受年。十一月。(《合集》1)

乙亥卜,貞令吳小籍臣。(《合集》5603)

□□卜,王其觀籍,夷往。十二月。(《合集》9500)

□□卜,貞衆作籍,不喪……。 (《合集》8)

用以論證商代有籍田。<sup>〔1〕</sup>可能限於所見資料,將一般意義的籍田同帝籍混爲一談,沒有將二者區別開來。這種現象在學術界還比較普遍。

清華簡《繫年》“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禋(龔-恭)帝=(禘帝),禋祀不𡗗(寅),乃乍(作)帝𡗗(籍),以禋(登)祀帝=(上帝)天神,名之曰千畝(畝)”表明了兩點:其一,帝籍專爲登祀上帝天神而作。其二,帝籍加一作字,以及標明作者“周武王”,表明帝籍始作於周武王。其三,周武王認爲“商王不恭禘帝,禋祀不寅”,與沒有專供祭品有關,故“作帝籍”,表明周武王以前尚無帝籍。凡此等等,簡文文本已表明商代沒有帝籍;且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均不見商代有“帝籍”的記載,二者正相印證,表明商代確實只有一般意義的“籍田”而無“帝籍”。

### 三、卿季(李-士)、者(諸)正、萬民

《繫年》第一章:

〔1〕徐喜辰:《“籍田”即“國”中“公田”說》,《吉林師大學報》1961年第2期。

季=(至于)東=王=(厲王,厲王)大瘡(瘡-虐)于周,卿季(李-士)、者(諸)正、萬民弗刃(忍)于昏(厥)心,【2B】乃歸東(厲)王于斂(彘),龍(共)白(伯)和立。十又四年,東(厲)王生洹=王=(宣王,宣王)即立(位),龍(共)白(伯)和歸于宋(宗)。洹(宣)【3】王是訖(始)弃(棄)帝钦(籍)弗畋(田),立卅=(三十)又九年,戎乃大敗周自(師)于千雷(畝)。【4】

卿季(李-士)、者(諸)正、萬民。整理者:“季,即‘李’字,古音來母之部,在此假爲‘士’字,‘士’爲從母,係鄰紐。”正,《爾雅·釋詁》:“長也。”

按:此三者即西周著名的“彘之亂”(或稱“周厲之難”,今人多稱“國人暴動”)中“歸厲王于彘”者。這是《繫年》本章所載“彘之亂”史料的重要價值之所在。

古籍記載“彘之亂”,“歸厲王于彘”者,僅見“國人”,或稱“萬民”,如:

《國語·周語上》:厲王虐,國人謗王。……王怒,得衛巫,使監謗者,以告,則殺之。國人莫敢言,道路以目。……三年,乃流王于彘。彘之亂,宣王在邵公之官,國人圍之。……乃以其子代王太子。

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六年: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:昔……至于厲王,王心戾虐,萬民弗忍,居王于彘。

《史記·晉世家》:靖侯十七年,周厲王迷惑暴虐,國人作亂,厲王出奔于彘。

《繫年》及這幾條引文涉及“彘之亂”中“歸厲王于彘”的“國人”或“萬民”,是就其主體成分而言的,實際成分相當複雜,都不能視同嚴格意義上的“國人”或“萬民”。據研究,“其中包括了軍隊成員,貴族、職官及國都中的居民等多種。”〔1〕以往只是通過分析瞭解其複雜的成分,無直接證據。《繫年》明載“卿季(李-士)、者(諸)正、萬民弗刃(忍)于昏(厥)心,乃歸東(厲)王于斂(彘)”,從而填補了這一空缺。

## 四、周亡。王九年

《繫年》第二章:

周幽王取妻于西繡(申),生坪(平)王=(王。王)或(又)叔(取)孚(褒)人

〔1〕晁福林:《先秦社會形態研究》第513頁,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。

之女，是孚(褒)恣(姒)，生白(伯)盤。孚(褒)恣(姒)辟(嬖)于王=(王，王)  
**【5】**與白(伯)盤迭(逐)坪=王=(平王，平王)走西縉(申)。幽王起自(師)，回  
 (圍)坪(平)王于西縉=(申，申)人弗戢(畀)。曾(繒)人乃降西戎，以**【6】**攻  
 幽=王=(幽王，幽王)及白(伯)盤乃滅，周乃亡。**【7A】**

邦君者(諸)正乃立幽王之弟舍(余)臣于鄘(虢)，是曠(攜)惠王。**【7B】**  
 立廿=(二十)又一年，晉文侯弒(仇)乃殺惠王于鄘(虢)，周亡。

王九年，邦君者(諸)侯女(焉)訖(始)不朝于周，**【8】**晉文侯乃逆坪(平)  
 王于少鄂，立之于京自(師)。三年，乃東遷(徙)，止于成周，晉人女(焉)訖  
 (始)啓**【9】**于京自(師)，奠(鄭)武公亦政(正)東方之者(諸)侯。**【10A】**

武公即殲(世)，戡(莊)公即立(位)；戡(莊)公即殲(世)，邵(昭)公即立  
 (位)。**【10B】**其夫=(大夫)高之巨(渠)爾(彌)殺邵(昭)公而立亓(其)弟子釁  
 (眉)壽。齊襄公會者(諸)侯于首壯(止)，殺子**【11】**釁(眉)壽，車斃(轅)高之  
 巨(渠)爾(彌)，改立東(厲)公，奠(鄭)以訖(始)政(正)。楚文王以啓于灘  
 (漢)塲(陽)。**【12】**

“周亡。王九年”，原整理者作“周亡王九年”。這五個字是本章最關鍵，也是最費解的一句，因而成爲《繫年》最大討論熱點之一。其實造成分歧的根源之所在，就是對本章結構不够明確。在“周亡”與“王九年”斷開〔1〕的基礎上，我認爲《繫年》本章應該分成四段(見上簡文)，理由是：

第一段：從開頭“周幽王取妻于西縉(申)”到“周乃亡”。主旨是講周幽王廢嫡立庶導致周乃亡。幽王、伯盤與原太子平王對立。

第二段：從“邦君者(諸)正乃立幽王之弟舍(余)臣于鄘(虢)”到“晉文侯弒(仇)乃殺惠王于鄘(虢)”。主旨是講曠(攜)惠王被立與弒，及攜惠王之“周亡”。攜惠王與平王“二王並立”(古本《竹書紀年》)。

第三段：從“王九年”到“奠(鄭)武公亦政(正)東方之者(諸)侯”。主旨講平王被擁立及東遷，以及“周東遷，晉、鄭是依”(《國語·周語》，《左傳·隱公六年》作“晉、鄭焉依”)。周幽王十一年(公元前771年)以前：伯盤、幽王與原太子平王對立；之後，攜惠王與平王“二王並立”。

第四段：從“武公即殲(世)”到“楚文王以啓于灘(漢)塲(陽)”。主旨是講鄭國的

〔1〕魏棟：《清華簡〈繫年〉“周亡王九年”及兩周之際相關問題新探》，《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。

衰落與齊、楚的代興。

如此分段,內容清晰。但還應解決兩個問題:其一,何以第一段已經“周乃亡”,第二段又出現“周亡”?其二,“王九年”的“王”指的是誰?這兩個問題能解決全篇應大體暢通無礙。

其一,何以先已“周乃亡”(第一段),繼而又出現“周亡”(第二段)?按:第一個“周乃亡”之周,指周幽王時所在的西周王朝,文本比較明確,毋須多言。第二個“周亡”之周,應指攜惠王繼幽王之後的周。《繫年》載周幽王死後,“邦君、者(諸)正乃立幽王之弟舍(余)臣于鄠(虢)”。古本《竹書紀年》作:虢公翰“立王子余臣”與被申侯、魯侯及許文公所擁立的平王“二王並立”。《繫年》又云“立廿二(二十)又一年,晉文侯鞮(仇)乃殺惠王于鄠(虢),周亡”。(古本《竹書紀年》略同)從文意來看,“周亡”緊接惠王被殺之後;這種表述方式與此前“周乃亡”緊接幽王及伯盤被滅之後完全相同,都不是指整個周王朝,而是指某王之世的王朝,這樣從簡文內在表述方式理解,“周乃亡”之周與“周亡”之周分別為幽王之周和攜惠王之周,當可釋疑。

其二,“王九年”的“王”指的是誰?按:據魏棟統計:<sup>〔1〕</sup>簡文中冠以謚號的“王”字共出現13次,分別是周幽王、周平王、攜惠王與楚文王。單稱“王”者共4次,即:

王或(又)取褒人之女。

褒姒嬖于王。

王與伯盤逐平王。

王九年,邦君、諸侯焉始不朝于周。

通觀帶謚號的“王”字或單稱的“王”字的使用情況:帶謚號的“王”字除了周平王、攜惠王與楚文王外還有“周幽王”;但單稱“王”者,僅見幽王。結合簡文用語習慣和文意來看,“王九年”之王非幽王莫屬。

## 五、楚文王以啓于灘(漢)觴(陽)

《繫年》第二章:

楚文王以啓于灘(漢)觴(陽)。【12B】

〔1〕魏棟:《清華簡〈繫年〉“周亡王九年”及兩周之際相關問題新探》,《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。

我在《清華簡〈繫年〉楚文王史事考論》〔1〕一文中對此條史料已有考證，這裏主要想談談，《繫年》講楚國興起，何以不從楚武王而是從楚文王講起？按：楚武王（前 746—前 690 年）是使楚國崛起的第一位楚王。他在周朝封國中率先於春秋早期稱王（楚武王三十七年，公元前 704 年），首創縣制，並“得志於漢東”，為楚國北上中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。但楚武王之世，雖“我有敝甲，欲以觀（想參與）中國（中原地區）之政”（《楚世家》武王三十五年），他也曾北伐申、呂，使蔡侯、鄭伯等國“始懼楚”，（《左傳·桓公二年》）但終未能突破中原門戶（方城）以達到其目的。這是由於此前有周天子征人戍守，之後有諸侯聯防，突破這一防線的條件還不成熟的緣故。〔2〕

楚文王（前 689—前 675 年）的不同之處在於“以啓于灘（漢）塲（陽）”。我在《清華簡〈繫年〉楚文王史事考論》中考證《繫年》本章的歷史寫到了楚文王十一年（前 679 年）。《史記·楚世家》記該年“齊桓公始霸，楚亦始大”，正與本章“鄭以始正”的下句“楚文王以啓漢陽”意思相應。如此則這裏的“漢陽”是一種泛指，相當於第五章末所言“文王以北啓出方城，圾（表）于汝，改旅于陳，焉取頓以贛（恐）陳侯”。楚文王首次使楚國疆土擴展到方城以外，也就是《左傳》哀公十七年所載“實縣申、息，朝陳、蔡，封軫于汝”，開啓了楚國中原爭霸的序幕。由此可以理解何以《繫年》作者寫楚國的興起不始於楚武王而始於楚文王了。

## 六、武王陟，商邑興反。 殺三監而立冢子耿

《繫年》第三章：

周武王既克鬻（殷），乃執（設）三監于殷。武王陟，商邑興反。殺三監而立冢子耿。成【13】王屎伐商邑，殺冢子耿，飛曆（廉）東逃于商盍（蓋）氏，成王伐商盍（蓋），殺飛曆（廉），西盪（遷）商【14】盍（蓋）之民于邾（朱）虛（圉），以御奴虛（虛）之戎，是秦先（先人），殲（世）乍（作）周屈。【15A】

武王陟，商邑興反。殺三監而立冢子耿。這條材料與傳世文獻資料不同，值得重視。整理者：冢子耿即大保簋（集成 4140）所載“冢子耶”。“耿”字古音為見母耕部，

〔1〕羅運環：《清華簡〈繫年〉楚文王史事考論》，《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，2013 年 6 月。

〔2〕羅運環：《楚國八百年》第 132 頁，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。

從“耶”之“聖”同音的“聲”所從的“殼”爲奚母，故《說文》引杜林說以爲“耿”字“从火，聖省聲”。簠銘云：“王伐泉子耶，獻厥反，王降征命于大保(即召公)。”白川靜《金文通釋》卷一上(日本白鶴美術館，一九六四年)已指出泉子耶即紂子武庚祿父。王輝先生依王子耶諸器銘文提出異議，認爲：“泉子耶”僅是“商王宗族”，而無法肯定他必是武庚。<sup>〔1〕</sup>

按：我認爲這條材料揭示出了兩個問題：其一，如何解釋兩個“立”的問題，即“武王克殷，乃立王子祿父”(《逸周書·作雒》等)和“殺三監而立寡子耿”(簡文)的問題。其二，“周公奉成王命，伐誅武庚、管叔，放蔡叔。”(《史記·周本紀》等)與“王伐泉子耶，獻厥反，王降征命于大保(即召公)”(大保簠)或“成王屎伐商邑，殺寡子耿”(簡文)的問題。解決這兩個問題的關鍵是斷句。以往在“商邑興反”處用逗號斷句，我認爲“商邑興反”應改用句號斷句。下面比較一下兩種斷句法的句子：

逗號斷句：武王陟，商邑興反，殺三監而立寡子耿。

句號斷句：武王陟，商邑興反。殺三監而立寡子耿。

逗號斷句的句子內容是：“殺三監而立寡子耿”是“商邑興反”者所爲。句號斷句的句子內容是：“殺三監而立寡子耿”是平叛者方(周成王與周公)所爲。

有了上面新的斷句基礎，再來回答前面提到的兩個問題就容易了。第一個問題，之所以出現兩個“立”的矛盾：就是“王子祿父”與寡子耿是兩個人，而不是一個人。用《今本竹書紀年》的話來講，“受子祿父，是爲武庚”。可以稱“受子祿父”、“王子祿父”；不可把“子”放到“祿父”後邊，倒過來稱呼。“寡子耿”是“祿父”的子輩，以其父的名字爲氏，故可稱“寡子耿”，但也不可倒過來稱呼。

“商邑興反”主要是管叔、蔡叔所引起的，按排行管叔是周公旦的兄長，武王死後，不由兄長管叔來攝政，而讓弟弟周公旦來攝政，不合兄終弟及的原則，在管叔看來，周公這位小弟“嚴重違規”。他想聲討“嚴重違規”的小弟周公，自己的力量不夠，加上蔡叔的力量也不行。於是“乃挾武庚以作亂”(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)。武庚應當屬於“黃袍加身”的那種情況。周公平叛既然殺了管叔，至於被擁立的祿父，周公再怎麼糊塗也是不會放過的，不會讓“王子祿父北奔”(《逸周書·作雒》)。況且，史籍已明確記載“周公奉成王命，伐誅武庚、管叔，放蔡叔”(《史記·周本紀》等)。《逸周書·作雒》是比較早的可信的文本，但也不能說沒有問題。從簡文和太保簠來看，《逸周書·作雒》言“王子祿父北奔”的王子祿當爲“寡子耿”或“泉子耶”之誤。

〔1〕王輝：《一粟居讀簡記(三)》，“簡帛·經典·古史”國際論壇論文，香港浸會大學，2011年11月。

當周公東征，殺管叔、殺武庚時，周公與武王伐紂遇到同樣的難題，即這些殷遺民如何處置的問題。從簡文及太保簋來看周公采用武王伐紂時的老辦法，立武庚子輩“冢子耿”來以商人治理商人，用以維穩。因為是周公所立，冢子耿才得以“北奔”。因為又有“奄人、徐人及淮夷入於邶以叛”（《今本竹書紀年》），“冢子耿”又像武庚祿父一樣被推到了反叛領袖的位置，故又導致“成王屎伐商邑，殺冢子耿”的軍事行動。

其二，“周公奉成王命，伐誅武庚、管叔，放蔡叔”（《史記·周本紀》等）與“王伐冢子耿，馭厥反，王降征命于大保（即召公）”（大保簋）或“成王屎伐商邑，殺冢子耿”（簡文）的問題。按：隨着第一個的解決，第二個問題就更加容易了。上面已講到，“周公奉成王命，伐誅武庚、管叔，放蔡叔”與“王伐冢子耿，馭厥反，王降征命于大保（即召公）”是兩件事，而且這兩件事分別由周公和召公兩人處理，這又進一步證明“王子祿父”與冢子耿是兩個人，而不是一個人的論斷的正確性。

本文是2013年8—9月間在美國達慕思大學舉行的“達慕思—清華‘清華簡’國際學術研討會”上的主題演講稿。

（羅運環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 教授）